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文件

川妇幼检中心发〔2023〕2号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关于对部分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临床检验 专项检查指导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卫生健康委妇幼科（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

为规范开展全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持续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临床检验水平，认真总结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情况，提高孕前优生项目质量，受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委托，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控中心拟于近期安排专家到部分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时间

2023年10月16-20日。

二、工作内容

（一）就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

的具体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和指导。

(二) 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 对实验室业务工作进行现场评估和针对性指导。

三、专家分组及时间安排

组别	市州	项目县	指导专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导时间
第1组	甘孜	道孚县、九龙县	戴维、崔亚利	戴维 13678116487	10.16~10.20
第2组	阿坝	黑水县、红原县、松潘县	沈川、于凡、苏邦琼	沈川 13882267138	10.16~10.20
第3组	巴中	平昌县、巴州区、恩阳区	陈剑、刘军、刘芳(华西)	陈剑 13882083788	10.16~10.18
第4组	广安	武胜县、华蓥市	周伟、王维、彭磊文	杨永长 13982278817	10.16~10.18
第5组	广元	剑阁县、朝天区	旷凌寒、王霞、罗蓉	旷凌寒 13540805927	10.16~10.18
第6组	乐山	峨边县、金口河区	张鸽、余小雄	张鸽 13880248415	10.16~10.18

注: 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进度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高度重视, 积极组织相关单位给予配合和支持。

(二) 现场检查及考核结果将在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全省第十三次室间质量评价工作总结会上进行通报。

(三) 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员, 并于10月12日前报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中心。

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联系人: 伍黎黎

联系电话：13880905218

四川省妇幼保健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2023年10月8日

